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3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佩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玖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佩華於民國110年04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4月15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124,46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7,018元為本金；7,35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黃佩華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
01 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
02 國114年11月12日止累計49,4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,076元
03 為消費款；2,38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4 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5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6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7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09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4 附表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利息 起算日	利息 截止日	利息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7018元	黃佩華	自民國114年 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7076元	黃佩華	自民國114年 1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 之利息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0 庸另行聲請。